

证券代码：300452

证券简称：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 9:15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6日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4,969,4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,825,500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,623,914股，下同）的 32.2277 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64,808,1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59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10,161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8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1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,452,3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31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636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88%；反对30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0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1,119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920%；反对30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44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630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75%；反对311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3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1,113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379%；反对311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85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666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58%；反对27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0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1,149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540%；反对275,132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024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666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58%；反对27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0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1,149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540%；反对27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024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660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83%；反对178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2%；弃权130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4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1,143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051%；反对178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96%；弃权130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6.01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360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78%；反对577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04%；弃权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9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0,843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829%；反对577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9%；弃权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02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314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64%；反对627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4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0,797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813%；反对627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751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357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42%；反对583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86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0,840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593%；反对583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970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516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57%；反对424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57%；弃权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0,999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442%；反对424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34%；弃权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

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493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56%；反对393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9%；弃权8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5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10,976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469%；反对393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62%；弃权8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平、林平、王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小东、杨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